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 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

由于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,回购注销股份 61,755 股,公司股份总数由 765,805,784 股变为 765,744,029 股, 注册资本由 765,805,784 元变为 765,744,029 元。

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,回购注销股份 179,166 股,公司股份总数由 765,744,029 股变为 765,564,863 股, 注册资本由 765,744,029 元变为 765,564,863 元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,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 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 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580.5784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,556.4863
万元。	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

76,580.5784 万股。	76,556.4863 万股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(七) 法律法规、本所有关	第一百一十五条 (七)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
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交易所 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
	项。

公司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 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